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岗位群职业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HCZC2025-C3-990180-GXXZ

采购人：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8
一、总则	28
二、磋商文件	3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2
四、评审及磋商	35
五、成交及合同	36
六、验收	39
七、其他事项	4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1
第二节 评标报告	50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2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3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1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7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制造岗位群职业体验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180-GXXZ

2.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岗位群职业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5 万元

5.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一致

6. 采购需求：1.VR 设备及配套：6 套，要求采用专业级头显设备，适用于高逼真度的智能制造场景虚拟操作实训；2.3D 眼镜：25 个，要求采用佩戴轻量化设计，用于观看教学课件、设备结构剖视图等内容；3.眼镜消毒柜：1 个，采用紫外线等消毒模式，消毒舱容量大于 5 副眼镜；4.VR 设备消毒充电柜：1 个，用于 VR 头显等设备的集中消毒与充电；5.智能制造职业体验 VR 实训台：2 套，适配智能制造方向职业体验的 VR 交互场景；6.PLC 电气控制基础虚拟仿真实训软件：25 点，涵盖主流 PLC 型号虚拟操作环境；7.工业机器人拆装 VR 实训软件：6 点，能够覆盖本体结构拆装步骤模拟；8.智能制造技术实训软件：25 点，能够涵盖智能产线虚拟搭建；9.智能终端系统：1 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7.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维修、更换及后期技术支持。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全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或经营者资格的供应商。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河池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 (北京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后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1+mM6c5UTH0bng02reD+ag==>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职教路 26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778-2271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25 号

联系人：韦橄榄 联系方式：0778-2280966

3. 监督部门

名称：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8-2270025

4. 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3258

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橄榄 联系方式：0778-2280966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如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则仅起参考作用，报价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 采购文件要求，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本一览表中已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货物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报价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报价人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报价无效。
- 4、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本一览表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 5、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报价产品侵犯其他报价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报价人应在其报价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报价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6、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及竞标要求，竞标人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 7、★本项目的核心参数为：无。
- 8、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智能制造岗位群职业体验中心建设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制造职业体验 VR 实训台	采用虚拟仿真引擎与工业级三维建模技术高度还原机器人本体结构、控制柜组装等细节，让学生在虚拟空间中通过触觉反馈手柄模拟拆装工具操作，同步学习企业安全规范与工具使用标准，既能规避实体设备操作风险，又能通过 4K 画质与 90Hz 高帧率渲染增强操作真实感，使学生在虚实结合的实训中理解智能制造产业链中机械装配、设备调试等岗位的核心技能，培养其工程思维与职业素养。 1. 工业机器人拆装 VR 系统： ★1.1 拆装训练模块：拆装训练模块主要分为机器人和机器人控制柜两部分。机器人拆装训练可分为机器人拆解实训、机器人组装实训、维护保养实训；控制柜可分为机器人控制柜拆解实训、机器人组装实训。在机器人拆解和组装模块中，该系统提供不同自由度的工业机器人结构模型（一轴到六轴）。机器人本体拆装：该工业机器人拆装 VR 实训系统软件的机器人拆装模块由机器人拆解模块、机器人组装模块和机器人维护与保养模块构成，在机器人拆解模块中，提供了不同自由度（一到六轴）的机器人模型，以方便用户对其选择。机器人控制柜：在机器人控制柜拆装训练模块中，可分为机器人控制柜拆解实训和机器人控制柜组装实训。【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1.2. 考核模块：考核模块主要是测试用户对机器人及控制柜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除了考验实操，也增加了理论考试模块。本模块与拆装训练模块相似，都是分为两大板块：机器人和机器人控制柜，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本模块内的拆解考核、组装考核以及机器人的保养考核，都归为实操考核。实操部分的交互方式与引导模块的交互方式相似。【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2. 硬件配置：搭载高性能显卡、高性能处理器，需支持 4K 画质渲染与 90Hz 高帧率运行，配备 VR	2	套	

		头显及触觉反馈手柄，实现沉浸式交互。 2.1 运行终端 运行终端配置了高性能的计算机，搭载 Intel i7 12700F 处理器、16GB 运行内存和 NVIDIA 3060Ti 独立显卡，运行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屏幕尺寸：≥65 英寸； 分辨率：≥3840×2160； 电源：100VAC~240VAC (50/60Hz)； 最大功耗：≤350W； 2.2 实训台 材质：钣金和树脂； 尺寸（长*宽*高）：≥950*1250*1900mm（最高点）； 地脚：配备福马轮 4 只； 2.3 VR 设备 最高主频：2.84GHz； 内存：≥8+128G； 连接方式：WIFI6、蓝牙 5； 处理器：XR2； 3. 职业文化模块 虚拟车间内嵌入安全规范、工具使用标准等企业级操作指引，通过场景化实训可强化学生职业素养；让学生在虚拟环境中可以直观地了解和实践企业的真实操作流程，培养良好的职业习惯和规范意识。			
2	PLC 电气控制基础虚拟仿真实训软件	1. 系统概述 电气控制基础虚拟仿真实训软件平台是一款基于 web 方式运营的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管理平台，具备用户登录与权限管理、资源市场管理、实训统计分析、数据持久化记录与同步及网站信息自定义等功能，能够实现虚拟仿真资源的有效管理。 2. 功能及技术要求 2.1 用户登录与权限管理 （1）用户账号系统：提供用户注册、登录功能，确保每个用户拥有唯一的身份标识和安全的访问凭证（账号密码）。 （2）用户管理：对平台所有用户的集中管理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基本信息（如姓名、联系方式等）的查看、编辑、更新以及用户状态（如是否激活、是否禁用）的控制。 （3）角色管理：根据业务需求设定不同的用户角色，例如管理员、资源创作者、教师、学生等。角色管理负责定义各个角色的基本属性和职责范围，允许为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预设权限集合，并可灵活调整角色及其对应的权限关系。	25	点	

	(4) 权限管理：构建详细的权限体系结构，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权限（增删改查等）、资源使用权限等多种类型。通过关联用户角色与权限规则，实现细粒度的权限控制。当用户登录后，系统会依据其角色自动加载相应的权限配置，限制或授权其访问特定的功能模块和资源内容。同时，也支持针对单个用户进行个性化权限的添加、删除和修改。 (5) 资源协作：能够对实训模版、实训任务、课程类资源进行协作分享，支持通过协作组和协作者两种方式进行分享，同时支持对协作组和协作者进行查看、编辑两种权限的授权；被授权的协作用户可以获得协助资源的相应权限。【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2.2 资源市场管理 (1) 模型类资源：可新建、浏览、搜索并使用工业数字孪生相关的三维模型资源。 (2) 场景类资源：负责场景类资源的创建、编辑、展示与分享。用户可以管理各种工业应用的场景资源，其他用户登录后能够浏览并应用这些场景资源到实训教学或项目实践中。 (3) 模版类资源：能够浏览、编辑并使用数字孪生项目搭建的标准化模板。 (4) 课程类资源：包含课程内容的创建、发布、更新等功能。教师或开发者可结合模型、场景、模版构建课程所需的仿真实训项目，用户可以登录平台后查看、学习和使用这些仿真实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1）-（4）的软件界面截图，以佐证其功能。 2.3 实训统计分析 (1) 自动评分与成绩统计：支持对用户在过程中的各项操作进行自动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步骤得分、总成绩计算。系统能够实时汇总实验（实训）和考核的分数，并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提供详细的成绩统计报告。 (2) 数据分析与报表生成：根据用户实训数据生成各类可视化分析图表，如成绩分布图、进步趋势图等，以便于教师、学生及管理人员全面掌握实训效果。 (3) 实训进度跟踪：实时监测并记录每位用户的实训完成进度。 2.4 数据持久化记录与同步 (1) 操作数据记录存储：记录用户的每一次实训操作数据，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存和长久可查。			
--	---	--	--	--

	(2) 具备与其他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的能力：通过开放接口将用户的步骤得分、实验（实训）成绩等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2.5 其他管理 ★（1）网站信息自定义：允许管理员对网站的公共信息和展示内容进行个性化配置与更新。 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以佐证其功能。 仿真实训资源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虚拟多种真实应用场景，每种场景根据实际技能需求并结合行业典型应用设计，场景训练任务里列出所要掌握的主要知识内容，根据实训的适用性，每个场景实训任务能实现从控制要求、I/O 端口分配、电路设计到编程验证的完整环节。 ★1、要求仿真实验可实现了解控制要求、分配 I/O 端口、电路设计、编程验证的完整训练流程。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三维仿真动画或文字表达每个实验任务的控制要求； （2）自定义配置输入元件、输出元件、输入信号、输出信号； （3）提供电气元件库，模拟真实元件的端口信息和作用，可通过拖拽元件进行搭建，可对端口进行自用选择与接线操作； （4）实现编程软件中的程序通过软 PLC 与三维场景通信，仿真系统实时地读取 PLC 的端口信号值，并通过 PLC 程序逻辑来控制仿真场景执行相应现象。 投标文件中提供（1）至（4）的软件界面截图，以佐证其功能。 ★2、要求支持市场主流品牌型号的 PLC，在相关编程软件中编写控制程序，仿真场景中的现象控制根据编程软件中的程序逻辑来执行。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以佐证其功能。【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3、要求可仿真各电气控制元件的运行状态现象，提供每个实验任务的相关素材资源供参考。 4、要求提供训练检测评价环节，每一个训练环节操作是否正确的评判，并提供每一次的训练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1）训练环节的提交功能，基于已做内容及状态，能快速给出评判结果； （2）提供示例参考，可以查看学习并作为实训操作引导；			
--	--	--	--	--

		★5、要求课程实验资源，提供每个实验任务的相关素材参考，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原理图、I/O 端口表、示例程序等。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以佐证其功能。 6、要求 PLC 基础课程仿真资源不少于 15 个。 7、基于网页版的仿真实训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灯控制、生产线产品打包计数控制、七段数码管显示控制、流水灯控制、运料小车往返控制、三相异步电机点动控制等 6 种仿真场景，现场根据专家的随机抽查，进入场景，进行 I/O 分配及编程验证环节，点击“提交”，系统给出测评结果。在 PLC 工业编程软件中进行程序编写，并将程序传入仿真场景进行逻辑验证，在仿真场景点击启动按钮，仿真场景即按照程序逻辑进行驱动，直观呈现控制现象。【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8、要求训练过程为开放式设计，学生可以进行试错操作，包括但不限于： （1）I/O 分配，不限制 I/O 的自主分配，在“提交”后自动检测，并有错误提示； （2）编程验证，不限制 PLC 程序的编写，通过程序逻辑驱动场景运行，对有对的结果、错有错的结果； 投标文件中提供（1）至（2）的软件界面截图，以佐证其功能。 9、要求本门课程提供的仿真实训任务允许进行实训流程的更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实训步骤，修改按钮位置与布局，调整颜色，编辑文字内容等。【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10、要求编程验证环节允许与编程软件对接。仿真应用场景可以与编程软件进行有效的互动，进行场景的控制及仿真运行过程与结果的呈现。【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11、具备仿真任务网页版交互功能：用浏览器访问仿真资源网址，能够进行电路设计、编程验证操作，PLC 编程软件可与网页仿真场景进行连接与通讯，能够进行操作训练测评，且自动输出测评结果。【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3	工业机器人拆装 VR 实训软件	工业机器人拆装 VR 实训软件以六自由度机器人结构为教学载体，通过三维交互式拆装让学生掌握机器人本体拆装以及控制柜拆装，结合考核模块自动检测工具选用的规范性、拆装流程顺序以及螺钉使用的准确性，并依据企业维修标准评估操	6	点	

	作熟练度给予评分，让学生在角色分工中体验设备维护工程师的岗位职业，培养其精密拆装意识与团队协作能力。 该工业机器人拆装VR实训系统为用户提供了两大模块：拆装训练模块和考核模块。拆装实训模块中，用户可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不同自由度的机器人结构，使用VR设备的选择键点击开始学习，使用VR眼镜将看到一个三维立体虚拟的工业机器人拆装平台；在考核模块中，由机器人本体拆装维护和机器人控制柜拆装考核两部分，考核学生对工业机器人拆装的熟练度。 ★1. 拆装训练模块 拆装训练模块主要分为机器人和机器人控制柜两部分。机器人拆装训练可分为机器人拆解实训、机器人组装实训、维护保养实训；控制柜可分为机器人控制柜拆解实训、机器人组装实训。在机器人拆解和组装模块中，该系统提供不同自由度的工业机器人结构模型（一轴到六轴）。【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2. 机器人本体拆装 该工业机器人拆装VR实训系统软件的机器人拆装模块由机器人拆解模块、机器人组装模块和机器人维护与保养模块构成，在机器人拆解模块中，提供了不同自由度（一到六轴）的机器人模型，以方便用户对其选择。【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3. 机器人控制柜 在机器人控制柜拆装训练模块中，可分为机器人控制柜拆解实训和机器人控制柜组装实训。通过VR设备的扳机键点击“拆解实训”方可进入工业机器人控制柜拆解实训台模块，点击VR设备的“菜单键”查看当前的操作内容，按照提示拾取对应工具，对控制柜进行相应操作。【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4. 考核模块 考核模块主要是测试用户对机器人及控制柜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除了考验实操，也增加了理论考试模块。本模块与拆装训练模块相似，都是分为两大板块：机器人和机器人控制柜，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本模块内的拆解考核、组装考核以及机器人的保养考核，都归为实操考核。实操部分的交互方式与引导模块的交互方式相似。 【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	---	--	--	--

4	智能制造技术实训软件	智能制造技术实训软件以真实产业场景为蓝本构建沉浸式学习环境，例如以真实企业铝轮毂生产车间为原型，通过 3D 沉浸式技术完整复现铸造、锻压、CNC 加工等 12 道工艺流程。学生在虚拟车间中可自由切换整线俯视视角与单机特写视角，通过动态文字提示与语音解说理解智能仓储系统的 RFID 物料追溯原理，观察 AGV 的实时路径规划，甚至透过虚拟熔炉观察金属材料的相变过程，这种虚实融合的设计不仅规避了高温高压环境的安全风险，更通过 4K 级工业细节渲染让学生直观感受智能制造产业链中设备维护工程师、工艺工程师等岗位的核心技能要求。 ★1. 软件系统构架 该系统涵盖整线介绍、设备认知、基础理论、工艺实训、智能制造及理论考试六大模块，全方位覆盖铝轮毂生产加工全过程，为学生提供从理论到实践的系统化学习体验。【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2. 整线介绍 本模块采用三维技术构建了铝轮毂生产车间的全景场景，用户可通过自动漫游、自由飞行和第一人称地面行走三种交互模式，全面探索从园区到包装车间的各个生产环节，包括原料、熔炼、铸造、热处理、机加工、表面处理等车间。自动漫游模式提供系统导览，搭配动态文字提示和语音解说，帮助用户快速了解生产线布局和工艺流程；自由飞行模式让用户自由穿梭于各区域，自主探索感兴趣的内容；第一人称地面行走模式则以操作工视角近距离感受生产环境和设备操作细节。 【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3. 设备认知 设备认知模块包含了轮毂认知、熔炼车间设备认知、铸造车间设备认知、机加工设备认知以及表面处理设备认知五分部，通过三维模型精准呈现汽车轮毂生产所需的关键设备，涵盖熔炼、铸造、机加工、表面处理等核心环节的专用机械，帮助学生深入了解这些设备的功能及其在生产线中的重要性。模块提供高度交互式的学习体验，支持用户通过触摸和手势操作实现设备的 360 度全方位查看、放大缩小及视角调整。每个设备模型均配备详细的文字简介和机器语音介绍功能，为学生提供全面且直观的认知体验，助力其快速掌握设备的核心知识。【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25	点
---	------------	---	----	---

	★4. 基础理论 基础理论模块通过图文结合的形式，全面介绍汽车轮毂生产的关键理论知识，涵盖铸造工艺、热处理方法、机加工流程、表面处理技术以及铝料回收等方面。该模块旨在帮助学生深入理解轮毂生产的基本概念和技术细节，确保他们在实践操作前掌握必要的理论基础。学生可以通过简单的点击和滑动操作，轻松浏览不同部分的内容，实现高效学习。【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5. 工艺实训 工艺实训模块通过模拟操作和详细解释，全面展示了铝轮毂生产线上从熔炼、铸造到机加工、表面处理以及包装等各个关键工艺流程。不仅能够获得涵盖岗前培训、各车间操作技术的全方位实践体验，还能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实际操作，深入理解每个工艺阶段的核心内容和技术要点。每个工艺模块实训完成后，系统会进行相关知识点的考核，结合理论测试和操作评估，确保学生真正理解和掌握了每个环节的核心概念与操作技能。这种系统化的实训与考核方式，不仅提升了学生对汽车轮毂生产全过程的认知，还为他们后续的实践操作和未来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他们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快速适应并高效完成任务。【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工艺实训流程模块通过模拟操作和详细解释，全面覆盖了铝轮毂生产从岗前培训到包装车间的全过程。学生首先接受岗前培训，了解安全规范和基本操作流程。随后，进入原料车间实训，学习原材料的选取和预处理。在熔炼车间，学生掌握铝料的熔炼技术；铸造车间实训则聚焦于轮毂的成型工艺。热处理车间实训帮助学生理解材料性能优化的关键步骤；机加工车间实训则涉及轮毂的精密加工。表面处理车间实训教授学生如何进行轮毂的防腐和装饰处理，最后在包装车间实训中，学生学习成品的检验和包装流程。每个工艺模块实训完成后，系统会进行相关知识点的考核，确保学生理解和掌握了每个环节的核心概念和操作技能，为后续实践操作和职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6. 智能制造 在模块中，用户将学习智能制造的核心概念，包括关键的知识点和工作流程。此外，也包括对设备维护和保养的详细讲解。本模块深入探讨智能			
--	--	--	--	--

		制造在铝轮毂生产线中的应用，系统介绍智能制造的基础理论，重点展示成品自动化立库、机加工等智能设备的名称、功能及其在制造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通过详细阐述各模块的完整工艺流程和步骤，结合旧工艺的视频和图文资料进行对比，直观呈现智能制造技术如何改进传统工艺，带来具体变革和优势。学生在完成相关知识学习后，将进行知识考核，以确保对智能制造技术和流程的深入理解，为汽车制造业带来新的生产解决方案。【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7. 理论考试 理论考试模块中，教师自主组卷功能允许教师根据学生的学习水平和课程内容自由组织理论考试。学生在完成实训模块后，参加这些定制的理论考试，以测试他们对智能制造和铝轮毂生产流程的理论知识掌握情况。【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5	VR 设备及配套	VR 设备配备触觉反馈机构，为用户带来沉浸式的视觉和触觉体验。每套 VR 设备需配套 2 包一次性眼罩，不仅提升了佩戴的舒适性和防漏光效果，增强了沉浸感，还有效改善了卫生防护，确保多人使用时的卫生安全。 1. 最高主频：2.84GHz； 2. 内存：$\geq 8+128G$； 3. 连接方式：WIFI6、蓝牙 5；	6	套	
6	智能终端系统	智能终端系统是实现设备、能源及环境数据采集可视化以及智能管控的重要工具。它主要由设备数据采集设备和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构成，能够实时采集实训室内的设备运行数据、能源消耗情况以及环境参数，并通过云平台进行可视化展示和智能分析。实现设备互联、数据监控及远程操作，支持多终端协同管理。 （一）设备管理功能 提供设备接入与数字建模功能，提供在平台建设及物理模型同类工业设备的数据模型，并在平台提供每类设备的属性设置，包括静态属性与动态属性，实现将工业数据准确地接入至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设备的数字模型和映射。 ★1. 需支持工业数据采集，提供基于 MQTT 协议的数据接入能力，支持灵活的发布与订阅消息模式。 2. 需支持设备批量管理功能，包括根据提供的模块按格式填写后，实现批量设备新增；批量移交已有设备；批量删除已有设备。 ★3. 设备搜索功能，可以根据设备标识进行设备	1	点	

	搜索。【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4. 需支持 PLC 远程管理功能，实现 PLC 程序的远程上下载和监控功能。 ★5. 需支持设备地图功能，可以为设备指定设备位置，并可以实现基于位置的设备搜索功能。地图中相近的设备会叠到一块，展示叠加的设备数量，鼠标点击相聚点，设备会分散开，同时地图会放大一定比例。点击对应的图标可以直接进入列表页面，点击“详情”可以进入该设备的详情信息页面。【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6. 需提供设备地图状态展示功能，包括设备总数：点击标识可跳转到设备列表；设备在线总数：点击该标识可查看在线设备；故障设备总数：点击该标识可查看告警的设备。 7. 需支持告警管理功能。可以根据告警名称、告警时间进行查询。 ★8. 需提供历史数据管理功能。提供基于设备、设备属性、时间的查询功能，并可采用曲线的方式进行展示。【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二）工业数据可视化功能 1. 可视化实例管理 ★工业数据可视化功能涵盖全面的可视化实例管理、灵活的数据源配置、丰富的模板市场和强大的资源库。用户可查看全部可视化项目，支持列表和卡片模式展示，具备项目共享、复制、删除、预览、编辑、修改名称、转移用户等功能。文本组件支持条件判断显示和触发器功能，可执行多个不相关动作，如发送指令和设备状态控制。系统提供指令下发组件，支持页面与设备绑定及图元显示控制。数据源默认包含设备采集点数据，支持添加自定义数据源，如 API 数据源。模板市场提供 8 个可视化模板，覆盖多个领域，支持预览和直接生成项目。资源库包含 50 个系统素材，涵盖基础图元、图表组和行业类素材，支持多种文件格式，满足多样化可视化需求。【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1）需支持查看当前登录用户的全部可视化项目，提供首页预览效果图，并显示项目名称、最后编辑时间、状态、更新人员、可视化实例描述等信息；支持列表、卡片两模式展示当前可视化示例； （2）需支持设置可视化项目的共享，可针对其它			
--	--	--	--	--

		用户设置为查看和控制权限； （3）项目需支持复制、删除、预览、编辑操作、修改名称、转移给其它用户等功能； （4）文本组件需支持条件判断显示，根据关联的数据源参数值，设置筛选条件，调整显示内容；可以触发器，根据设备属性的条件添加动作执行相关运作，包括发送指令，设备状态等，可以同时设备多个动作，各动作不相关； （5）需提供指令下发组件，支持关联设备，并设置关联指令； （6）需支持配置页面与设备绑定； （7）需支持图元的显示控制功能。 2. 数据源 数据源功能支持系统默认的设备采集点数据，并允许用户添加自定义数据源，如 API 数据源等，以满足多样化的数据接入需求。 （1）系统数据源默认包含设备采集点的各类数据； （2）支持添加自定义数据源，包括 API 数据源等。 3. 模板市场 模块市场需提供≥ 8个可视化模板，涵盖生产车间监控、农业监控、机器人控制、水泵房监控、智慧养殖等多个领域，支持预览模板并可直接用于生成项目，助力用户快速搭建可视化应用。【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1）提供≥ 8个可视化模板，覆盖生产车间监控、农业监控、机器人控制、水泵房监控、智慧养殖等领域； （2）支持预览可视化模板，支持直接使用可视化模板生成项目； 4. 资源库 提供系统素材库，提供≥ 50个系统素材，包括基础图元如文字、图片、时间、开关、矩形等，图表组如仪表盘、拆线图、柱状图、饼图等，行业类如水域、泵机、PLC、工业网关等分类的素材，支持 gif, jpeg, png, 视频等多种文件格式。【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三）工业 APP 应用配置功能 该工业 APP 应用配置功能支持拖拽自定义配置应用工作表，提 30 种表单控件，如：文本、图片、动图、视频、按钮、管道、菜单、静态表格、仪表盘、折线图、柱状图、饼图、动态表格等，单一表单支持：100 个控件，具备导航、背景、网格设置等功能。文字组件支持静态和动态展示，可			
--	--	--	--	--	--

		配置样式；图片组件支持等比和自由缩放；动图组件可由设备属性控制播放；时间组件显示日期、时间和星期；开关组件可改变设备属性状态并自定义状态图片；输入框组件用于设置设备属性数据；按钮组件支持指令发送、二次确认和密码控制；管道组件辅助展示，支持样式调整；支持多种几何形状组件和二维码功能；可接入在线视频和视频监控；菜单组件支持页面导航跳转；多态组件提供多状态切换；电量条组件展示进度比例；仪表盘组件动态展示数据变动范围；各类图表图元支持数据展示和样式设置；报警内容组件展示设备报警情况；轮播图组件支持图片轮播及多种设置。 1. 需支持拖拽自定义配置应用工作表，提供≥30种表单控件，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动图、视频、按钮、管道、菜单、静态表格、仪表盘、拆线图、柱状图、饼图、动态表格等组件；【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2. 单一表单支持添加的控件数≥100个，需支持导航设置、背景设置、网格显示等功能； 3. 文字组件需支持静态和动态的展示，在菜单栏右侧可配置组件的样式，如边框样式，背景填充色，字体颜色，文本内容，对齐方式，圆角。当文字组件用作静态文本展示时，通过编辑文本内容输入想要展示的文字，进入预览后文本内容将不会改变，且预览时无法修改。当文本组件用作动态数据展示时，通过数据源关联设备属性，进入预览后将会看到数据实时更新，并覆盖文本内容中设置的静态文本。 4. 图片组件用于展示所上传的图片内容，缩放设置可选择等比缩放或自由缩放，等比缩放时，图片比例将锁定，改变图片大小时图片长宽比例将不会变化，而自由缩放时则可以随意改变长宽比例。 5. 图组件用于展示 gif 格式的动态图片，动图组件可以设置由设备属性控制动图的播放，选择自动开启时，会自动播放动图，而选择设备属性值时，仅当数据为 True 时动图才会开始播放，为 False 时只展示所上传的初始图片。 6. 时间组件用于显示时间，如日期、时间、日期+时间，以及可以控制是否显示星期。 7. 开关组件用于改变设备属性的状态值，关联设备属性后，在预览状态下可控制开关的打开和关闭，开关打开时会设备属性设置为 True，关闭			
--	--	--	--	--	--

	时会设置为 False，反之，在设备上设置对应属性为 True/False 时，工业 APP 应用平台中的开关也会显示对应的打开/关闭状态。可以自定义开关状态图片。 8. 输入框组件用于设置设备属性的数据，在右侧菜单栏中数据源绑定设备属性后，进入预览时可以看到对应属性的实时更新。 9. 按钮组件用于向设备发送指令，如通过事件设置，对按钮进行单击操作时，向对应设备发送一条指令，设置对应的属性值为某个数值。支持二次确认，确保每次操作都会弹出弹框进行确认，避免误点击操作；支持启用密码控制，每次操作都会弹出输入框进行密码确认，输入配置的正确密码后才会向设备发送数据，进行权限控制。 10. 管道组件用于辅助工业 APP 应用平台展示，可以调整管道的样式，开启状态和管道流向。 11. 需支持矩形、椭圆形、多边形、扇形、直线、静态表格等组件。 12. 需支持二维码功能，根据输入内容/网址，可生成对应的二维码，通过手机扫码可以看到对应内容。 13. 可以实现在线视频、视频监控的接入。 14. 菜单组件需支持配置页面间的导航跳转。工业 APP 应用平台支持多个页面，可以点击配置按钮，进行导航配置。 15. 多态组件类需提供一个多状态的开关，可配置多个状态，每次点击会跳转到下一个状态，在最后一个状态点击会循环回到第一个状态。 16. 电量条组件用于展示进度比例，关联数据源后当前电量会显示为设备属性值对应的数值，支持控制能量条的方向、字体透明度、圆角以及是否展示电量文本。 17. 仪表盘组件可以关联设备属性，动态展示数据的变动范围，支持背景填充色、数字大小、数字颜色、仪表盘主题色、仪表盘刻度的最小值和最大值设置。 18. 各类图表图元，包括：折线图组件展示数据的波动情况、柱状图组件展示数据间的对比情况、饼图组件展示数据之间的比例和整体的关系、动态表格组件动态展示多个数据的变化情况，并支持表格的样式设置、属性值组件支持展示历史数据情况，并支持样式的设置。 19. 报警内容组件用于展示设备活跃的报警情况。 20. 轮播图组件支持图片的轮播展示，需支持设置			
--	---	--	--	--

		轮播方向、轮播状态（自动开启/设备状态）、切换速度。【注：请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7	3D 眼镜	1. 需支持高清 3D 影像输出，适配 VR 实训场景； 2. 类型：偏振 3D 眼镜+光学定位标记点； 3. 透光率：约 43.5%； 4. 交互设备：光学定位手柄； 5. 视场角：需支持 360° 环绕； 6. 需支持多人协同；	25	个	
8	眼镜消毒柜	1. 需具备紫外线和臭氧消毒功能，能够高效杀灭细菌和病毒； 2. 控制消毒方式：需支持定时控制； 3. 内部结构：内部采用分层抽屉设计，可容纳多副 3D 眼镜，同时配备透明亚克力板保护镜片，防止刮花； 4. 外部结构组成：采用 1.2mm 冷轧钢板，坚固耐用，表面喷粉烤漆处理，美观且防静电；并配备高品质脚轮和人体工学把手，方便移动和使用 5. 尺寸（长*宽*高）：≥990*450*740mm； 6. 电源：220V 50Hz；	1	个	
9	VR 设备消毒充电柜	1. 需具备紫外线杀菌消毒和充电功能； 2. 控制消毒方式：需支持定时控制； 3. 内部结构：消毒充电柜设计合理，需支持多副 VR 眼镜同时放置； 4. 电源：220V 50Hz； 5. 结构组成：采用冷轧钢板，坚固耐用，表面喷粉烤漆处理，美观且防静电；并配备高品质脚轮和人体工学把手，方便移动和使用； 6. 尺寸（长*宽*高）：≥990*450*740mm；	1	个	
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相应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要求竞标产品是全新的、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以竞标人承诺为准，但不得低于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 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自接到客户故障报告 10 分钟内必须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保修期内出现故障，12 小时仍无法修复，须提供替代品。保修期外，供货方仍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并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公司将对客户定期进行回访并对今后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软硬件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含相关部门检查合格）交付使用，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合同履约期限：1 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维修、更换及后期技术支持。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费用：根据合同送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 4. 如有产品质量问题，则由项目学校通知供应商协商更换处理。如不能及时处理，则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后仍不能更换处理，将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对于不合格产品，项目学校要坚决要求更换，杜绝不合格的产品进入学校，如果供货商不配合，项目学校将不合格产品的相关信息（统计数字、图片、文字材料等）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追究其违约责任，除拒绝付货款外，保留追究有关责任的权利。
验收标准及方式	1. 现场验收。 2. 验收依据：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人的竞标文件。
安装、配送及辅材	1. 材料：线材设备以及相关的周边设备、相关配件（对所有施工材料包干）均由供货商负责提供并按要求安装。 2. 项目所有设备及辅助材料由供货商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预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次请款并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款项给乙方。
质量标准	产品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其它	成交人需将所有货物运输到指定学校，并且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注：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填写）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的要求、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

		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成交单位需在确定中成交后3日内打印盖章三份竞标文件纸质版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药品材料费，设备、工具、车辆使用费，交通运输费，人工费等。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

		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韦橄榄，0778-2280966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25 号 (2) 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老师 0778-227110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职教路 2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名称：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8—2270025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___）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 %）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整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池市拥政路支行 银行账号：622357495308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

		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

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

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

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7 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后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竞标文件纸质版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市本级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

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

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经磋商确定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中小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

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本次采购,经采购人市场调查,以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格为合理价,超过政府采购价格的报价,将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磋商内容要求且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最低报价/供应商最后磋商评审报价）×10

- 2. 设备技术性能分（满分 28 分）**
- 一档（9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评定,参数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二档（18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评定,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货物综合质量、性能同比较好的；
- 三档（28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评定,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详细,服务主要技术指标明显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指对货物性能有显著提升）或服务综合质量、性能明显优于其他供应商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 3. 售后服务分.....(满分 28 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由评委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9分）：仅满足磋商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响应需求并且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6小时；

二档（18分）：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响应需求并且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4小时，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故障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方案良好的；

三档（28分）：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响应需求并且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2小时，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磋商文件要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方案优秀的。

4.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8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包括实施进度及保证措施、安装工艺、质量保证、验收要求等内容）内容的详尽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审，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确定等级评定档次，并详细记录各供应商差别；评委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若各供应商等级评定说明内容无明显差异或相同的，评委不得歧视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一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1项缺项或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但描述简单，需求分析有不符合实际的描述、进度控制措施满足采购要求但不够详细，有不可行的部分。

二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内容描述较详细，需求分析符合采购实施情况，进度控制措施满足采购需求但不够详细，但可行。

三档（28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内容描述较详细，需求分析符合采购实施情况，安装工艺符合技术规范，进度控制措施满足采购需求且比较详细。

5. 业绩分……………（满分 6 分）

2022年至今完成类似采购项目的每项得3分，满分6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为准）

总得分=1+2+3+4+5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

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页码）
- 四、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其它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七、其它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服务（货物）配置清单·····	(页码)
九、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十、项目方案·····	(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 偏 离
	2	2	（负偏离
	3	3	或 无 偏
			离）
二	1	1	正 偏 离
	2	2	（负偏离
	3	3	或 无 偏
			离）
...	1	1	正 偏 离
	2	2	（负偏离
	3	3	或 无 偏
			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货物）需求偏离表

服务（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____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的名称	数 量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承诺	数 量	技术、服务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

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服务（货物）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货物）配置清单

服务（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服务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方案（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服务参数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单位:

成交供应商: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供货一览表88

第二条 质量保证88

第三条 权力保证88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89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89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90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90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90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90

第十条 税费 91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91

第十三条 包装、发运及运输 92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92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2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93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93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93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93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93

第二十一条 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服务（货物）配置及调配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采 购 协 议 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供货一览表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合计	人民币：（¥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验收合格之前、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服务承诺及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因此而引发的纠纷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解决或承担相应赔偿。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含相关部门检查合格）交付使用，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等要求，若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能提供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

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再验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 1 年。（具体注明）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收货单位：

- （1）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2）装箱单；
- （3）验收有关材料。

5.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预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次请款并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款项给乙方。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质维修响应要求：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如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电话后 10 分钟内必须响应，24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成交供应商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需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河池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